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5.4.7

關鍵維護項目	法規依據	三層管理機關	執行情形(維護日期、結果)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每年 1 次。 2. 113 年 11 月 8 日檢查合格(台協查核字第 11370476300 號)。 3. 下次申報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昇降設備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為每年 1 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每半年 1 次。本局昇降設備 2 台於民國 62 年設置，使用已逾 15 年，每半年需檢查 1 次。 2. 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委由專業廠商負責，內容含每月維護保養、24 小時故障搶修、電梯使用許可證新證申請。 3. 115 年 1 月已辦理昇降設備許可查驗，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許可證字號：040007924、040007923)。 4.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為 115 年 7 月。
3、消防設備	依消防法及其施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	1. 依消防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行細則、各類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及各類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及申報作業 基準辦理檢查。	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檢查，每年1次。 2. 114年5月2日已辦理消防安 全設備年度檢測，5月21日 完成申報。 3. 114年9月10日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到局進行複查。 4. 下次辦理時間為115年5月。
4、高低壓電力 設備	依電業法及用電 場所及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管理規 則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經濟部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1. 依電業法委託專業廠商半年 檢驗1次，每年應至少停電 檢驗1次，由專任電氣技術 人員執行檢驗。 2. 115年1月17日已進行發電 機紅外線檢查，並送台灣電 力公司備查。 3.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115年 7月。